关于山东弘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职工陈会珍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的送达公告

山东弘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分公司:

陈会珍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370214工伤受理（2026）1150号）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鲁370214认定工伤（2026）1150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城阳区文阳路675号）二楼工伤认定窗口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城阳区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城阳区文阳路675号）二楼工伤认定窗口

电话：0532-58659907

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1月4日